

**Baker
McKenzie.**

澳大利亚矿业投资指南





目录

引言	1
澳大利亚自然资源团队	3
澳大利亚矿业监管体制	6
外商投资批准	9
投资结构	12
上市公司交易	16
澳大利亚公司的用途	21
环境、规划、原住民土地权和联合使用	25
就业	29
税收	31
附录 1 – 各州和领地的矿权（2016）	34
附录 2 – 2016 年各州和领地矿区土地使用费率	43
附录 3 – 相关链接	47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Guide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or investment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substitute for detailed advice in individual cas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ccasioned to any person by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material in this report is accepted by Baker & McKenzie.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Baker & McKenzie, an Australian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firm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Should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 a marketing message that you would prefer not to receive in the future, please email bakermckenzie.australia@bakermckenzie.com to opt out of all Baker & McKenzie publication communications or all future Baker & McKenzie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1

引言





引言

澳大利亚为许多外国公司提供了绝佳的投资机遇，特别是在矿产和能源行业。澳大利亚是全球国土面积第六大的国家，拥有丰富的金属矿产资源储备，包括铝土、铅、锌、铀、镍、黄金、钻石、锰、铁、锂和煤碳等矿藏。

矿业是澳大利亚最重要的出口产业之一，并且对澳大利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贡献。

澳大利亚凭借其丰富的资源、稳定的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透明的法律制度以及临近亚太地区和中国的地理位置成为了吸引外商投资的目的地。

本指南介绍了投资者在设计澳大利亚矿业投资的架构时应考虑的主要问题。若您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我们。



**Head of Mining
John Mollard**

合伙人, 墨尔本
全球矿业主管
+61 3 9617 4450
john.mollard
@bakermckenzie.com



Richard Lustig

合伙人, 墨尔本
+61 3 9617 433
richard.lustig
@bakermckenzie.com



Frank Castiglia

合伙人, 悉尼
+61 2 8922 5254
frank.castiglia
@bakermckenzie.com



Mathieu Hanaut

合伙人, 悉尼
+61 2 8922 5791
mathieu.hanaut
@bakermckenzie.com



Darren Fooks

合伙人, 布里斯班
+61 7 3069 6230
darren.fooks
@bakermckenzie.com



Zoë Hilson

Special Counsel, Sydney
+61 2 89122 5485
zoe.hilson
@bakermckenzie.com



Tuck Chung

Senior Associate, Brisbane
+61 7 3069 6232
tuck.chung
@bakermckenzie.com



Aylin Cunsolo

Senior Associate, Melbourne
+61 3 9617 4594
aylin.cunsolo
@bakermckenzie.com

2

澳大利亚自然资源团队





澳大利亚自然资源团队

矿产业务纵横全球，本地经验卓尔不群。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拥有全球最大的自然资源业务团队之一，主要侧重于采矿业和金属业项目，以及全球范围内的并购业务。

本团队致力于协助外国公司在澳洲市场投资，开发矿产项目。

我们如何为您服务

我们针对采矿周期的每一个阶段提供商业上有效的解决方案。

1	尽职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探和矿权所有权- 原住民土地权和第三方权益- 合同义务和权利负担- 外商投资批准
2	项目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转入、转出- 道路、铁路和港口进出- 协作及联合使用协议、使用费协议- 合同采矿和服务协议
3	加工和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工和收费协议- 购买和销售协议- 采购安排- 营销和分销协议
4	公司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级和二级市场上筹集股本或增发新股- 配售和战略投资- 可转换债券、权证和期权- 贸易融资、信用证和权益金
5	项目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采权和州协议- 铁路和港口开发- 土地出入和土著土地使用协议- 项目融资和担保
6	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购及安排方案- 少数股权和基础投资- 受控制的拍卖和招投标- 董事会控制交易

本所矿产业务部的律师在全球主要采矿地区—澳大利亚、北美洲、拉丁美洲、中亚、东南亚以及非洲均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

我们的经验覆盖绿地及褐地投资、融资、项目开发以及合资企业等。我们与客户密切合作，以寻求国际交易结构解决方案并提供战略性策划建议。



我们的客户包括各大采矿公司、探矿公司、开发商、投资商、政府、采矿承包商、矿产承购商、商品贸易商、特种设备供应商、和参与采矿业的金融机构，如私募基金和对冲基金。

我们与客户密切合作于矿业项目的各个阶段，涉及勘探、融资、项目开发、环境合规运作、运输、市场营销、采购、项目扩张、闭矿和矿权环境修补等阶段。

3

澳大利亚采矿业监管体制





澳大利亚矿业监管体制

概述

澳大利亚联邦共有六个州，分别是西澳州、南澳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昆士兰州，每一个州都有自身独有的矿产资源。另外，还存在若干属联邦政府管理的特定领地（州地界之外的地区）。北领地是澳大利亚大陆地区的矿业重镇。

采矿业法律法规

有关采矿权的法律框架已十分成熟、透明且得到良好的管理。澳大利亚法律分为三个层级：联邦法律、各州及领地法律和当地政府法规。

1. 勘探和采矿活动主要在州的层面受到监管，各领地的勘探和采矿活动主要在联邦层面受到监管。
2. 联邦法律规制所有州的采矿活动的进行，包括税收、原住民土地权利和环境保护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3. 一些地方政府法规也同样适用，例如开发和规划审批。

采矿业立法规范了勘探和采矿活动，创造了采矿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相分离的体制。在州地界内的所有矿藏都是其所在州的财产。在矿藏首次被开采出之前，其所有权始终属于所在州。因此，土地所有者无论是完全拥有地权、租用土地或拥有原住民地权，即使其可能有权因采矿活动造成的土地使用丧失而获得赔偿，却不对矿藏享有任何所有权。

州和领地的采矿许可体制都分为两个阶段—勘探阶段和开采阶段。一些州和领地还包括一个中间阶段，即在矿产勘探之后、商业化开采之前，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享有该区域的许可权。

附录A中总结了各州和领地可供申请的不同许可类别。

各州和领地均保存着可供公众查看的权属登记簿，以便确认土地所有权和权利负担登记。立法还规定了采矿优先于其他土地用途的几种情形。

许可的一般特征包括：

- 采矿和勘探许可证上通常会列明矿权开支及发展水平的年度最低额度；
- 大多数勘探许可均允许续期或扩展至矿场租约；
- 许可的续期申请需要符合一定的标准，包括有时需放弃原矿权的一部分权利；
- 转让或收购矿权项下的部分权益通常需获得相关部长的批准；
- 政府有可能对铀矿的勘探和开发执行特别的政策。
- 针对矿场租约，采矿许可证授予了许可证持有人采矿的权利，除需向各州和领地支付矿权土地使用费之外，许可证持有人可保留其开采矿产的经济利益。排除少数特例，矿权土地使用费收取的标准由各州和领地制定，因开采矿物质种类不同而区分收费，取值一般在2%到8%之间（详情参见附录B）。

矿藏公布和分类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公布规范（JORC规范）是对矿产预估储量进行分类的法律体系，目的是向投资者及其顾问提供有关澳大利亚采矿和探矿公司的信息。JORC规范将矿产数量分为“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两类。JORC规范要求以“胜任人”开展的工作为依据编制公开的矿藏说明或报告，并就编制报告时应遵循的标准作出了广泛的指导。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规则明确规定，在矿场租约中拥有权益的采矿公司或其子公司编制的报告必须遵守JORC规范。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jorc.org>>>。

4

外商投资批准





外商投资批准

外商投资框架

在澳洲，外商投资活动由《外资收购与兼并法案1975》（联邦法案）（下文简称“FATA”）和相关政府政策来规制。在FATA和相关政策的规定项下，经澳大利亚财政部通过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下文简称“FIRB”）批准，外国人可在澳投资。外国人包括非澳大利亚居民，外国公司或信托机构，或外国人占有实质性利益的澳大利亚公司或信托机构（某个外国人利益占20%或两个以上外国人利益占40%即构成“实质性利益”）。

以下的投资提案需要获得FIRB 批准：

- 收购澳大利亚公司或其他实体20%以上的利益，且该目标资产的总价值或股票总价格高于2.52亿澳元，或收购在澳大利亚拥有资产价值高于2.52亿澳元的公司；和/或
- 对敏感行业进行投资（如铀矿）；和/或
- 获取“澳大利亚土地利益”，或收购了“澳大利亚土地公司”。

不同的标准适用于来自已经与澳大利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或者在农业领域的投资。

无论是否达到上述金额或所有权标准，对采矿权的直接收购需要FIRB批准。

如果一项交易需要向FIRB申报，收购相关资产的任何协议应当以FIRB的决定为前提条件。

一般来讲，批准将于30-40天内被授予，但FIRB保留了申请延期审理决定的权利，故可能另需审理90天才能获得批准；或者投资者可以自愿授予FIRB 30天的延期。

外国政府投资

任何外国政府直接投资必须经FIRB事先批准，无论其涉及的金额是多少，并鲜有例外。政府对外国政府投资的审查更为严格，审批流程中可能会提出特别的条件或要求做出特别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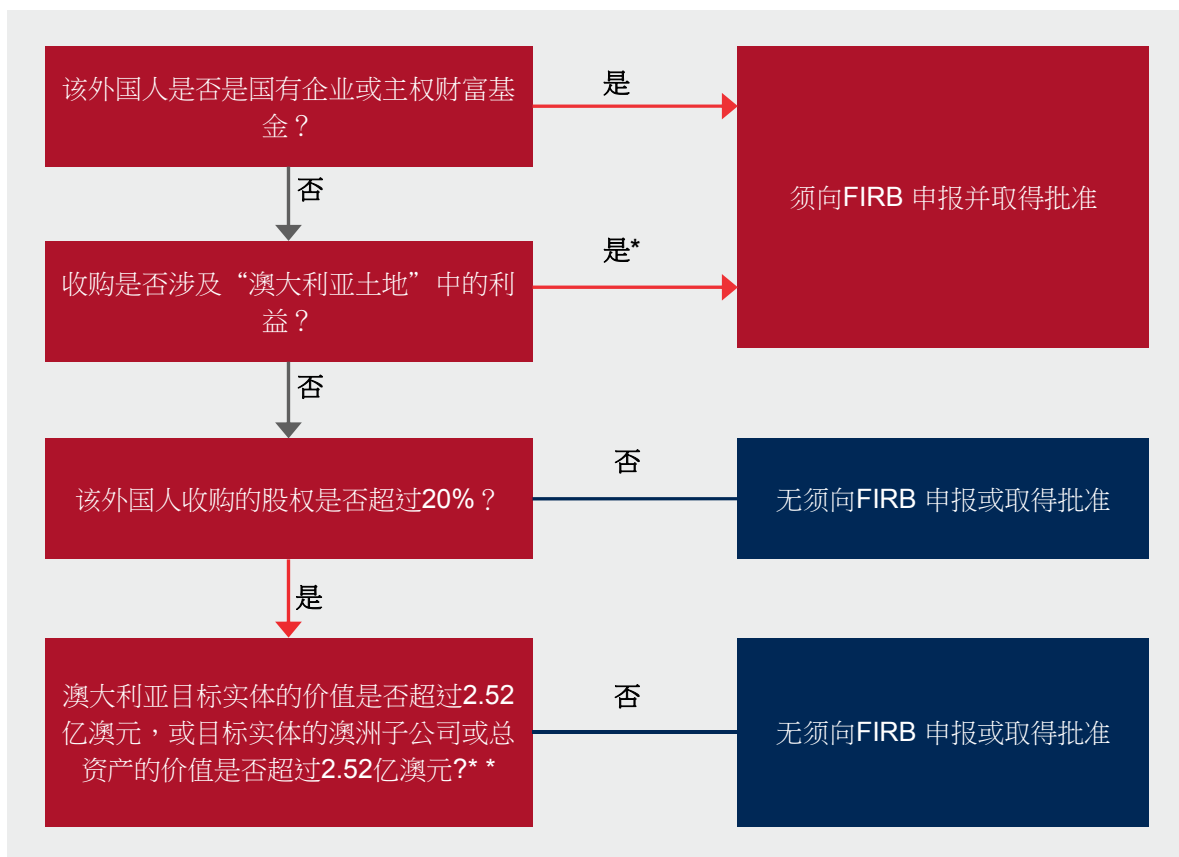
FIRB所指的“外国政府”包括外国政府在其中持有20%以上股权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或者以其他方式被外国政府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通常包括国有企业（SOE）和主权财富基金（SWF）。

如一个投资实体被认定为外国政府，在审核申请时，FIRB还将考虑以下特殊标准：

- 该投资者运营独立于其政府的程度（如考虑该投资者是否有独立的董事会；或如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是否需按照透明的公司管理指导原则来运行）；
- 投资者是否遵守法律和通用的商业准则（如投资决定是基于商业考虑还是政治因素做出）；
- 该投资方案是否会阻碍澳大利亚的公平竞争；
- 该投资方案结构是否为了规避澳政府政策而设计（如该投资者是否主张对税费享有主权豁免权或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等）；
- 是否危害国家安全（如目标公司在敏感行业或地区中营运）并且
- 该投资提议是否会对澳大利亚经济和社区造成不良影响（如投资者是否打算让职工下岗或减少对当地社区的支持）。



外商投资审批流程图



*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

**对协议国投资者适用不同的标准

成功取得FIRB批准的关键是在交易敲定或者公布之前让FIRB及早介入，并且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应对FIRB提出的任何重大质疑。

贝克·麦坚时的跨境专家团队在与FIRB交涉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能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有效且增值的咨询服务。

5

投资结构





投资结构

投资方式

对澳大利亚资源项目的投资可以在矿厂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进行。

在早期勘探阶段，投资通常在项目层面进行，各方一般采取合资结构，各方以财务和技术方面的专业能力出资以达到发现矿产资源的共同目标。在澳大利亚，合资企业可以设立为法人或采用契约型。

在更加成熟的经营中，或者，如果投资者希望以被动的角色介入，可以通过收购私有或上市公司的少数或多数股权的方式投资。

不同的项目阶段和进入方式对投资人有不同的法律要求。

契约型投资结构

契约型合资结构（下文简称“UJV”）通常指多人（自然人或法人）通过缔结合同，共同从事一项经营活动，如在某一特定区域普查和勘探矿物质。UJV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具有契约性和专有性，前者指参与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均在合同中列明，后者指合资企业的资产由参与者以一般共有（tenants in common）的形式持有。

UJV的参与者通常会任命一个经营者来管理勘探或生产性资产，并负责与第三方缔结合同。经营者负责保持合资结构的收支平衡并将最终产品分配并派送到各参与者或其代理人处。由各方任命的管理委员会将对勘探、开发活动等关键事项作出决定。

下表列明了UJV的优缺点、特性和风险。

主要特性及优点

- 各参与者仅享有一定的产品份额而非纯利润，故通过出售自己拥有的产品份额，参与者可独立产生自己的盈利。
- 各参与者承担合资企业开支及偿还债务的义务可被明确定义和限制。
- 各参与者可自由地在其享有的合资企业利益之上设定担保，或独立作出其它商业安排。
- 各参与者可将其在享有的合资企业利益计入其合并账目之中，且有权自由处置和分配其承担的支出额和税费抵减免（含折旧）。
- 合同可以清晰界定并限制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且可审慎调整以适应具体需求。
- 立法中没有特别针对UJV制定法定报告及会计要求，但通常经营者仍需为各方保留关于合资企业开支的详细会计记录。
- 依合同约定，各参与者可选择退出合资企业或将其份额转让给他人。该份额的转让情形受限于优先认购权的行使。

风险及缺点

- 由于UJV并不像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一样受各州的公司法案或合伙制法案管辖，故必须有一套文件详细约定各种关系。因此，如在合同中并未涉及某一争议或议题，则有可能无法合理预估解决该争议的方式。
- 如参与者共同经营，共同收取收益并分享利益，就算合同中明确界定了合资企业的性质，仍有风险会被认定为普通法项下的合伙制企业，随之被要求承担相应的义务。
- 各合资人独立承担融资和市场营销义务，如一合资人无法履行其在合资企业项下的融资义务，将可能危及整个合资企业的利益。实务中，合资企业的合同文本中会涉及相关的违约合资条款，从而降低相应的风险，例如，在其他参与者能够补足合资企业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允许其承担除自己份额之外的支付义务，或允许其稀释未履行支付义务的参与者在合资企业中所占份额。
- 尽管合资企业的构架决定了各参与者仅需承担与自己在该企业中享有份额相对应的债务及支



主要特性及优点

- 受限于FIRB的批准，法律并不要求合资企业必须有一名澳大利亚合伙人，亦不要求合资企业中的澳大利亚成分必须超过最低限额。

风险及缺点

付义务，实践中仍有例外情形。鉴于经理或经营者会被任命经营生产性资产，并为从原材料中提炼产品供应劳动力，经理通常需就合资企业的交易债务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因此，经理往往会要求参与者赔偿其承担的因履行经理职责而产生的责任。一些情况下，经理或经营者会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参与者缔结合同或进行交易，参与者将承担这些行为的全部责任。

法人型合资结构

法人型合资结构("合资企业")通常是特殊目的公司形式的实体，合资企业的参与者是该公司的股东，合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许多条款适用于该等参与者关系的各个方面。（详情请参见本文第7部分）

实务中，各参与者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在其未来关系的各方面做出规定。鉴于在合资企业中，所有权权益以股份形式被持有，股东协议会约定各参与者转让其所有权的权利。

合资企业中，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在公司中的出资额。合资企业的盈利可不断积累，并用于再投资。

在合资企业支付其相应的税费后，盈利可通过红利的方式分派给各参与者。但是，任何合资企业的亏损都不能与参与者自己的收入相抵消。合资企业作为一个公司有权保留盈利。

转入安排（购买权益安排）

为取得契约型合资结构中的权益，投资人一般同意参与转入安排（Farm-in），即投资人为其收购的项目权益支付约定的金额和/或承担约定的工作项目。参与转入安排时需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投资人是否因缔结合约或履行其在约定的工作项目下的义务后，就可立即开始赚取盈利（预先兑现）。

针对矿权所有人，预先兑现有一定劣势，特别是如未满足相关的转入条件，违约投资者的利益份额将被剥离，随后需对公共矿权记录作出修改。

如投资人将收购项目的主要权益，和/或该投资人系项目的营运人，就更有利于其与合资企业就预先兑现进行磋商。

转入安排一般包括履行下述义务：**Fulfil agreed expenditure/work program within set time frames;**

- 按约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支付和工作项目上的义务；
- 依行业中良好的实践准则开展勘探和开发活动；
- 定期更新项目的运作情况和工作计划；和
- 在约定的阶段缔结《合资合同》。

收购股份和收购资产

另一种投资方式是外商收购具有采矿权益的公司，或直接收购其旗下的矿业资产。投资者在决定选择投资方式时应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下表列出的这些因素。



股份收购

优点

- 由于资产买卖需依资产种类和购买方所承担义务之种类而分别交易，故相较于资产收购，卖出股份更简单。比如，采矿许可需按照立法要求转让，已存续的第三方合同只能依双方共同约定的方式转让（如租约、与供应商和客户缔结的合同、许可和执照、知识产权和雇员）
- 相较于资产收购，如土地资产不占目标公司总资产的较大份额，则股份收购方需支付的印花税率就小很多。取决于目标企业的成立地点，该印花税率最低值可为0。

缺点

- 销售目标公司的股份包含卖出整个目标公司，因此影响拟销售股份价值的所有公司责任和债务也随之销售，其中包括或有和未披露义务/债务（如未披露的税费支付义务、违反立法规定而为公司业务带来的义务、供应商及雇员主张的赔偿义务等）。而在资产销售中，销售方将承担所有购买方未明示承担的义务。
- 鉴于购买方将承担所有目标公司的或有及未披露义务的义务/债务，尽职调查的范围通常更广泛。并且，为弥补买方承担的相应风险，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卖方承担更重的保证与赔偿责任，尤其是在税务方面。
- 鉴于股份收购方承担更大风险，有时比起资产收购，收购方获得融资安排及支持的难度系数就更大。

资产收购

优点

- 销售方更容易选择稀释哪一部分的资产，且维持公司实体可利用一定的税务亏损。
- 购买方可自由选择购买哪一部分资产，且其承担的义务也更明晰，故购买方承担或有和未披露责任的风险更小。尤其是在股份收购时，不能确定目标公司的或有及未披露义务/债务有哪些，在合同中无法设定更完备的条款以保护购买方的利益。
- 基于资产收购的尽职调查范围比股份收购的小，故卖方在资产销售协议下承担较少的保证与赔偿责任。

缺点

- 鉴于在资产收购中需依资产和所承担义务之类别而分离交易，资产收购从逻辑上来讲一般更为复杂。
- 鉴于正式转让及更新合同、租约、许可和执照需取得第三方同意，故转让采矿许可会涉及获取政府部门的同意（详情请参见附录A）。
- 取决于目标资产的所在州及地区，资产购买方因资产转让而应支付的印花税率约为**5.5%**（详情请参见下文第11部分关于税收问题的讨论）。
- 有可能需支付服务商品税（GST）。（请参见下文第10部分关于税收问题的讨论）。

6

上市公司交易





上市公司交易

投资上市公司

无论是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的战略投资或兼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在澳大利亚都是被严格规制的。收购必须遵守2001年《公司法案》（联邦）的规定，还必须考虑交易是否符合适用的ASX规则、ASIC法规指引，还可能包括并购委员会（Takeover Panel）发布的政策性声明或备注等。并购委员会是兼并交易纠纷的主要解决机构。

在上市公司中不同的持股比例水平，对投资者和交易结构设计有不同的影响。

5%	收购方必须向公众披露其持股情况、关联公司和任何可能引起持股变化1%以上的行为。
≥ 10%	收购方可有效地阻止其他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强制性收购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
15%	根据澳大利亚证交所《挂牌规则》第7.1条规定，这是普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可以配发的股份上限。
20%	除非遵守收购法律项下的规定，禁止收购目标公司20%以上的股份，或允许的例外适用于该收购（如经股东批准，通过配售新股或3%"蠕变"的方式可收购20%以上的股份，"蠕变"是指股东在每6个月内不得购买多于3%的股份）。
25%	根据上市规则7.1A符合条件的实体的董事会可以配发的股份上限。
50%	收购方可以单方面批准普通股东决议，包括开除董事，这一持股门槛有效地授予了收购方控制董事会的权利。
75%	收购方可单方面批准特殊决议，包括更改公司章程或公司资本结构的决议。
80%	在权利股竞标（scrip bid）中，如收购方获得等于或高于80%的目标公司股份，则卖出的股东可能无需支付资本收益税（capital gains tax rollover relief）。
90%	如目标公司占90%或90%以上的股份接受了收购方的要约，收购方可强制收购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
100%	一个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可与其集团公司一起作为所得税项下的单一实体联合报税。依公司法案的规定，全资所有的子公司可获得一些义务的豁免，比如审计的义务和准备会计及法定报表的义务。



战略性或基础投资

每一项投资必需根据上表加以考虑。为了获取战略性的利益，外国投资人通过私募配售收购上市采矿业公司10%、15%或19.9%的股份是很常见的，该收购比例足以有效地阻止敌意收购且不适用澳大利亚关于公共兼并的法规。

在就基础投资进行磋商时，投资人可能会考虑要求享有战略附属权利，如任命目标公司董事的权利，未来股份配售时股权不会被稀释的权利以及潜在的约定承购比例。上述所有附属权利都由相应的法规分支监管评估。

投资规模

在任何12个月内，未经股东批准（上市规则7.1），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不得配售多于已发行证券15%的新股，在公司市值低于3亿澳元，并且其已经根据上市规则7.1A获得批准的情况下，配售新股不得超过25%。投资人在缔结《配售协议》前，需要确认目标公司现有的配售能力。

任命股东

如投资人想在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任命董事，则需在《配售协议项》下明确该权利。任命董事需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中获得股东批准，且至少每三年都需获得股东批准（上市规则14.4）。在考虑这些安排时，目标公司需注意其公司管理责任和财务报表。

稀释保护

如投资人希望就其现有投资获得稀释保护，则应要求在配售协议中赋予其在未来目标公司融资发行新股时购买足够份额以维持其股比的权利（"top-up"）。然而，这项权益可能需要目标公司放弃其在上市规则6.18条项下的权利，即防止对一定比例的上市公司股本行使期权。

承购权利

在有关采矿业的投资中，投资人可能将《承购协议》作为其投资提议的一部分。目标公司董事会必须考虑《承购协议》项下与市场价或其它商业因素相关的条款。



兼并和协议安排

在澳大利亚法律项下有两种方法可以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并购和协议安排：

议题	兼并	协议
具体内容	并购是指，潜在的收购方以相同条件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作出收购其持有股份的要约。该出价有可能是场外交易（直接向所有股东发送书面要约），也可能市场内交易（在不少于1个月的期限内，由出价人的股票经纪人在市场上要约按出价购买所有目标公司的股票）。场内交易很少出现，由于出价方的要约必须用现金支付且是无条件的，故大多数澳大利亚的并购是场外交易。	协议安排是指法院批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就转让或注销其股份以换取现金或收购方股份的安排。该安排必须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程序的控制	出价方在各个阶段都保有主动权。	依收购方和目标公司缔结的《实施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控制整个收购程序。
目标公司的合作	鉴于兼并可以是敌意收购，故目标公司的合作并非必不可少。	必不可少。
结果的确切性	取决于接受要约的程度，结果会有所变化，要约接受度可随时间的变化而逐步增长。	全部收购或一无所有，结果完全取决于在协议大会上是否能获得目标公司股东的批准。
股东门槛	取决于接受程度。如竞购方仅要求控制目标公司，那么50%的承诺就足以达成目标；如竞购方希望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则需获取目标公司90%的股份从而强制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适用更低的门槛，需获得多数股东的多数投票，故75%的投票将确保投标人获取目标公司100%的股份。
法院批准	不需要。	需要。
灵活性	可灵活增长要约价格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条件。	交易结构灵活，可包括缩减/回收资本、中止合并关系和收购资产。然而程序一经启动，未经法院事先批准，很难改变交易条件。
时机	相似，但取决于做出承诺的速度和是否有其他竞争竞购方。	相似，视法院程序和时间表而定。

内幕交易

依2001年《公司法案》（联邦），受限于其中规定的一些辩护理由，如一人拥有重要的涉及上市证券价格的非公开、价格敏感的信息，且该人交易或同意交易或促成他人交易该相关证券，即构成内幕交易。潜在



的收购方在因开展尽职调查而获取保密信息时，应当注意其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犯内幕交易罪者可被判拘留或其他刑罚。

7

澳大利亚公司的用途





澳大利亚公司的用途

成立澳大利亚子公司和注册外国公司澳大利亚分支机构的区别

外国投资者可选择以成立由其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或在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登记注册为外国公司的方式在澳投资。

从法律角度看，如外国公司决定成立澳大利亚子公司，该子公司将独立于其外国母公司存续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故该子公司将独立承担自身债务，不会波及其外国母公司。

如一外国公司决定通过注册为一家外国公司的方式对澳投资，则不存在独立法人实体，故该外国母公司将承担其在澳投资实体的所有债务。

上市公司和私有公司

澳大利亚最常见的公司结构是私有股份有限公司（即私有公司）和公共股份有限公司。下表中罗列了这两种公司形态的主要差异：

私有股份有限公司（Pty Ltd）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非雇员股东不得超过50个。	可拥有多于50个股东。 通常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ASX）上市，需遵守ASX的相关规定。
必须至少有一个澳大利亚常住居民董事。	至少有三个董事，其中两个必须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不需有公司秘书，但如果任命，需有一名秘书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至少有一个澳大利亚常住居民作为公司秘书。
股东协议下可约定董事会的任命权。	如为上市公司，无论协议中是否约定大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若干席位的提名权，除常务董事外的所有董事都必须轮流退休（一般每三年一次），且所有董事都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接受再选举。
不能通过发布招股说明书向公众募集资金。	有多种方式可以向公众或现有股东募集资金。
股东可以约定不稀释股权的方法，如授予股东对新发行股票和拟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数量，优先购买权并不可行。ASX规定，受限于一定的调整和特例，在12个月中，公司不能发行占自有股本15%以上的股票。
由外商控制的大型或小型私有股份有限公司需准备审计财务报告和董事报告，并有义务向ASIC提供该些报告。小型私有股份可向ASIC申请免除其报告义务，小型私有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满足下述三个条件之中的两个： - 一财政年度中，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实体的	必须准备并向ASIC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董事报告和每半年审计一次的会计账目，如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还需向ASX提供上述材料。



私有股份有限公司 (Pty Ltd)

总年收入少于2500万澳元。

- 一财政年度中，公司总资产价值少于1250万澳元。
- 在财政年度末，公司雇员少于50个。

不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如股东人数较少，公司决议可通过股东间流通签署股东决议而得到批准。

没有持续性的披露义务。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年度股东大会必须每年举行一次，会上需考虑审阅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问题。

如上市公司股东多于100个，则该公司必须持续披露依理性人预计会对公司股票价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原则有例外情形，如现有信息并不完整且属于保密信息或该信息涉及交易秘密，则无须披露。



澳大利亚董事的义务

投资人须注意董事在澳大利亚的义务。依公司法案，董事必须依以下方式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 从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为了适当的目的，运用自身的注意、勤勉和技能善意地为公司服务。
- 无不当行为从而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害，不会不当地利用公司董事的职能而获取的信息从而为自己或他人获利。
- 当公司资不抵债时阻止公司参与交易。

工作技能、注意和勤勉义务要求董事熟悉公司的运营并对其负责。董事可能无法基于缺乏正规训练和财务知识而主张免除自身义务，亦不能通过无条件信赖管理层决定而履行其董事职责。违反注意和勤勉义务仅会引起民事制裁，但不为刑事制裁提供依据。

依《2001年公司法案》（联邦），董事有积极义务防止其公司在破产期间从事交易，违反此项义务可能导致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在某些情形下是刑事责任。如在公司破产时产生了债务，或公司因一笔债务而破产，则董事有对该笔债务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

董事必须避免任何因其个人利益和对公司所负之义务引发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一般而言，如重要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间存有冲突，董事有义务告知董事会。就算董事未从其有个人利益的交易中获利，该董事仍有可能违反利冲义务。如董事在公司为缔约方的合同中有个人利益，或其作为董事的两个或数个公司之间缔结合同，利益冲突也可能产生。除了公司法案项下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形，除非事先向公司披露并获得了公司成员的批准，董事不得利用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资金返还

2001年《公司法案》（联邦）项下有许多有关返还公司股东资金的法规。

只有公司有债务清偿能力时（资产超过负债），公司才能宣布或分配红利，总体上分配给股东的红利应当公平合理，且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可返销股份或以返还公司资本金的形式返还股本。视具体情形而定，资金返还有时需经股东以普通决议（50%）或特殊决议（75%）形式批准。

8

环境、规划、原住民土地权和联合使用





环境、规划、原住民土地权和联合使用

环境和规划问题

在澳大利亚，采矿勘探和生产运行要遵守联邦及各州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环境法律、法规。政府当局有权监督各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许可的规定，且违反上述义务将导致政府发行强制令限制或禁止项目运行，还会触发相应的行政、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这些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在未来拟颁布的法律法规对采矿勘探行为可能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相关法律法规可能：

- 限制因钻井、生产和加工处理行为而排放至空气、土地和水源的各种物质的类型、数量和浓度；
- 规制某些物质的运输方式（如废弃物）；
- 暂停、限制或禁止在某些位于荒野、湿地和其他保护地区的土地上开展施工、钻井和其他行为；
- 要求对历史遗留或现存营运（如使用矿坑和堵塞废弃井等）而造成的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 限制向含有地下水的地下地层中注射有可能导致污染的液体。

总体来说，各州和领地的勘探和采矿项目需要州或当地政府及相关州的采矿当局的土地使用规划批准，及州或联邦政府的环境批准。绝大部分司法辖区都有法律法规为这些问题的整体评估提供制度框架。

在联邦层面上，《1999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下文简称“《EPBC法》”）为保护重大国家环境利益提供了合理机制。事关重大国家环境利益的事项包括：濒危动物、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区域、某些受国际保护的湿地、某些特定的海域、鲸类动物、国家遗产区域、核能的使用、煤层气用水及重大矿业项目。它要求任何人在开发任何可能对国家环境或遗产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之前，将该项目移交给联邦环境部部长进行考虑和评估。在部长进行评估之前，项目的计划必须公布给公众，并由公众参与评论。部长将根据收到的评论决定该项目是否属于“受控制行为”；而受控制行为必须根据《EPBC法》的规定进行评估。若营运人不遵守《EPBC法》的规定，或在项目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未遵守许可中的条件，则其将受到处罚。

联邦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不必要的重复。为此，联邦政府和各州及领地政府达成双边协议，为包含受控制行为项目的评估建立了一套独立的评估体系。根据协议，联邦政府承认各州及领地政府所做的评估，但评估报告需要上交联邦部长进行最终批准。

原住民土地权问题

原住民土地权是指澳大利亚当地人基于传统土地和水源而拥有的某些权利。基于土地或水源的原住民土地权仅在权利主张人与该土地或水源有传统联系的情形下存在，因此原住民土地权很可能影响以闲置土地或采矿权为标的的投资行为。

原住民土地权可包括以下权利：占有权、使用或获取土地上资源的权利；地役权；参观及保护重要地区的权利；打猎、捕鱼、获取食物以及天然药物的权利；获取水资源、林木、石材及其他传统资源的权利；从事社交、宗教和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及仪式的权利。原住民土地权并不包括对于矿产资源的权利。然而，原住民土地权存在于拟开发的矿权土地之上，故该等权利必须纳入考虑因素之内。为了开展项目，并需遵守下文所列的程序。一些情形下需支付损害赔偿金。

《1993年原住民土地权法案》以及国家立法机构制定了全国性方案以规制影响原住民土地权的土地交易，并建立了主张原住民土地权的程序。原住民土地权可被注册，在相关法院中能够查询原住民土地权的权属情况，国家原住民土地权审理委员会（系联邦政府建立的独立专家实体）能决定在特定土地上可否主张原住民土地权。



投资人应调查原住民土地权对拟投资的矿权是否有影响；如已被授予矿权，则应调查是否已遵循《原住民土地权法案》项下规定的正确程序处理，以及任何相关的合同细节；如矿权还未被授予，则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点事项。

如拟授予的矿权土地上存有原住民土地权，则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可协商签订一份《固有土地使用协议》（**ILUA**），该协议的好处是可依具体情况，灵活调整而给予原住民土地权利人一些利益，包括就业、赔偿，通过签订议定书和合约的方式确认原住民土地权。除需要对**ILUA**进行登记外，本程序独立于法院和原住民土地权审理委员会。
2. 相关当事人必须遵守《原住民土地权法案》项下的“协商权利”条款之规定，且必须善意地就授予矿权许可进行协商。因协商而缔结的协议可包括以下内容：损害赔偿、就业权利、培训和教育、遗产保护、建立联络委员会和争议解决机制。一些州还为对水源和土地有极小影响的拟投资项目提供了快速解决机制。

国家公园

一般而言，未经特别批准，不得在划为保护区（如国家公园）的区域内进行矿业活动。在各州层面，各部长有权根据相关的采矿法律将森林或荒野地区划为保护区，对采矿活动加以限制或禁止。在联邦层面，《1999年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联邦）限制在以下区域进行采矿活动：（a）联邦政府直接控制的领地，和（b）联邦政府根据《宪法》对其拥有管辖权的其他地区，如根据国际公约划为国家遗产或世界遗产的地区。s

伍默拉军事禁区

南澳的一大块区域被划为伍默拉军事禁区（**WPA**），受联邦国防部管辖。伍默拉军事禁区（**WPA**）内的采矿和探矿活动受到限制，为此**WPA**被分为两个区域：

1. “核心区域”，禁止采矿；和
2. “非核心区域”，可能允许探矿和采矿，但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本区域内的项目必须与南澳州政府协商的基础上向联邦政府申请订立入驻协议。在决定是否授予“非核心区域”入驻许可时，联邦政府将会考虑安全、国防安全问题以及拟议采矿活动是否与国防部活动相冲突。入驻申请的批准流程可能需要120天时间。

如需要获得**FIRB**批准，应在申请**FIRB**批准之前申请国防部批准。

战略用地

在2012年期间，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州均进行了立法，以保护被划为“事关区域利益”的地区、战略农耕地或优质农业用地，确保其不会因采矿、油气的勘探和开采活动而受到环境污染。

这一类立法通常规定，希望在划为战略农耕地的区域内开展探矿和采矿活动的经营者必须经由相关部门按照一定标准对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后才能获授环保许可。如果拟议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大，则项目可能被禁止，或者可能在其环保许可中附加限制性条件。

联合使用和使用费因素

鉴于矿权不一定是排他性的土地使用权，故矿权可与其他土地使用权或租约共存（如石油或煤气层开采权或管线权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权利）。潜在投资人应调查土地上的所有对抗性用途，且项目启动/继续前可能需获取批准。这些都有可能影响到投资结构的选择。



投资人还应当调查矿权的合约历史。例如，一项矿权可能附带使用费支付义务。如矿权转让的对价为名义对价，但是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就矿场产出的任何产品的出售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就会产生这种问题。

气候变化

澳大利亚承诺在2020年之前将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在2000年排量的基础上减少5%，并在2030年之前将排量在2000年基础上减少26%至28%。所有从事超过一定温室气体排量基准活动的设施或公司都必须上报其排量、能源消耗及能源产出。此外，二氧化碳当量排量超过10万吨的设施必须保证其排量维持在事先确定的基准线以下。若排量超过了基准线，该设施的运营方必须消耗其碳单位，或交付罚金。政府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强化国家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以确保实现2030年前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量的目标。

9

就业





就业

劳务

澳大利亚劳动法有众多法律渊源，包括雇佣合同、奖金、共有工作场所协议、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议、各州及联邦政府的立法、普通法和各联邦及州法院的判例，因此劳动法较为复杂。尽管渊源众多，雇主需要遵守一些最低标准，包括最低工资费率，为全职雇员提供每年20天的假期、10天的病假和产假，提供最低水平的养老金、雇员供款和辞退的最短通知期限。

采矿行业的雇员可以是工会会员，如林业建设采矿能源工会。SFIR立法规定了工会的内部营运，且为工会提供了登记制度。各工会有自己的具体规章，其中详述了雇员成为其会员应满足的条件。这些规章被立法规制，工业纠纷也被联邦和州立法严格规制。并且，联邦立法还为在工作场所协商过程中采取受保护的劳工行动建立了机制，如劳工行动不受保护，雇主将无法得到赔偿。

2011年下半年，联邦政府批准了《企业移民协议法案》，规定了按照企业移民协议（EMA）条款为大型项目引进人力资源而申请签证的法律框架。资本支出超过20亿澳元的能源项目可以订立EMA，可以引进的劳动力数量高峰时可超过1,500名。EMA是由项目发起人和联邦政府双边议定的。要订立EMA，项目需设立综合培训计划，说明该项目将会如何投资于澳大利亚劳动力技能水平的提高以满足能源产业未来对劳动力技能的需求。订立EMA后，相关工人将获得457天的签证并受《2009年劳工保护法》管辖。

职业健康和安全

除了雇主在普通法项下需承担的注意、职业健康和安全义务，各州和领地的立法还为其扩展强加了许多常规义务，包括确保工作职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的义务，确保非职工的其他人不应因雇主营业而面临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风险。

职业健康及安全立法是严格赔偿责任（无需证明意图或其他心理因素）。法定义务被特意宽泛和概括化，但雇主应注意日趋复杂的特殊义务规定，这些规定散布于《职业健康及安全法规》、《实践法典》、法院裁决、安全通知和澳大利亚标准等。

立法的焦点是风险，而非事故。认定一个违法行为并不以出现事故或损害为前提，只要该行为对健康及安全又风险即可。一个明显的例子是雇主允许雇员使用不当控制的设备，无论雇员是否最终伤害到了自己，雇主都须负责。雇主对广泛的义务仅有比较有限的辩护理由。

10

稅收





税收

澳大利亚在联邦和州层级有不同的税收制度。联邦税收包括所得税、所得预提税、商品服务税和资本收益税。印花税是各州征收的最重要的税费。

公司税

在澳大利亚成立或开展经营的公司需就其全球所得支付税率为**30%**的公司税。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集团公司可选择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合并申报税务。

由澳居民公司支付给非澳居民股东的红利需被征收税率为**30%**的红利预提税。然而，该预提税率可因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而减少（通常减至**15%**，如中国和印度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免税红利不征收所得预提税，如已支付澳大利亚公司税的居民公司因盈利而派发的红利。

对土地使用费收入征收税率为**30%**的所得预提税，但如土地使用费接收方是与澳大利亚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之居民，该税率可相应递减，依中澳协定，税率减至**10%**。

资产收入税

因处置任何澳大利亚财产（包括房地产、股份、采矿权、发掘/勘探权）而取得的收入都需缴纳资本收益税。该税率与纳税人应税所得相同，对于澳大利亚公司来说税率为**30%**。大多数的资本亏损可带入下一税收年度并与未来资本收入相抵消。

商品服务税

商品服务税（**GST**）是一种征收范围广的消费类税种，征税标的包括商品供应、房地产、无形资产、服务和其他在企业运营之中产生的权利利益。**GST**对所有应税供应品征收固定值为**10%**的税费。**GST**与在加拿大、英国和新西兰等国征收的增值税运行方式相同。尽管应税商品的供应商需就其商品向政府缴纳**GST**，该支付额实际上转嫁给了商品的接收者。只有在**GST**项下登记，接收者才有权获取其因购买第三方商品或服务而支付的**GST**补偿。如满足一定条件，接收者有权就其支付给供应商的**GST**，要求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以投入税费信用额度的方式退还给本人。

澳大利亚对一些出口商品不征收**GST**，包括商品和服务。如满足一定条件，以出售资产为形式开展的业务收购可被认定为“持续经营”性供应，免征**GST**。持续经营是指销售方企业持续营业直至其将企业资产出售给购买方，而购买方得到所有维持原企业持续经营的资产之日。



印花税

各州和领地政府就交易征收印花税，包括转让财产、商业资产和具有市场流通性的证券。各州和领地立法机构规定的税收义务存有差异，不同的税率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交易。一般只有将相关文件提供给适当的税收办公室，且完全履行了支付印花税的义务，交易一方才可执行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

各州和领地就收购土地权益征收税费，包括某些矿权的税率约为**5.5%**。为了防止规避支付税费的情形，如企业持有大量土地权益，则转让该企业之股份也许支付相同比率的印花税。在一些案例中，税费征收可以扩展到境外母公司有重大产权变动的情形。

各州和领地就收购商业资产的行为征收约为**5.5%**的税率，这些资产包括工厂、存货、交易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如企业信誉和知识产权）。

若您需要更多相关信息，敬请与我们联系。

附录





附录 1 – 各州和领地的矿权（2016）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昆士兰州 – 《1989年矿物资源法案》			
普查许可证 (PP)	允许持有人普查除煤碳外所有的矿物质，可申请土地上的采矿租约或采矿请求权。	地块: 3 个月 地区: 1-12 个月 不可续期	不可转让
勘探许可证 (EP)	允许持有人采取行动以决定矿物质是否存在及其质量和数量，该活动只能以低强度方式在土地中或地表下进行，包括对矿物质的普查、地质物理学勘测、钻井、取样和试验，从而决定矿物质是否有矿化的能力和特性。 煤碳和其他矿物质的勘探许可证不同。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续期取决于时间限制。 续期期限与原有效期之和不得超过5年，但部长有权决定是否授予更长的期限。	未向部长事先递交申请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勘探许可证下的权益，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矿业发展许可证 (MDL)	允许持有人开展地理科学类的项目（如钻井和地层构造调研）、采矿可行性研究、冶金测试和营销、环境工程和设计研究从而评估资源的开发潜力。	有效期不超过5年，部长有权延长该期限，但必须证实发现了大量矿产并具有潜在经济价值。	未经部长同意，不可转让或抵押矿业发展许可证。
采矿请求权 (MC)	允许持有人普查、手工开采该请求权项下的矿产（不含煤碳）。 采矿请求权一般会授予普查许可证持有人，可有限度地使用机器设备开展小规模营运活动，如经批准，可在手工开采矿产时有限度地使用炸药。	最初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 该矿权可续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申请续期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土地中含有可开采的矿产或有含矿物质的矿石。	未经部长书面同意，不可转让采矿请求权。
采矿租约 (ML)	以采矿营运为目的，允许持有人在租约土地上机械化开采租约项下约定的矿产，可从事与采矿或促进采矿活动相关的活动，	有效期取决于采矿租约的具体约定。 除非采矿租约禁止续期，租约一般可续期。	转让或抵押采矿租约需征得矿业登记处的同意。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新南威尔士州 – 《1992年矿业法案》			
勘探许可证 (普通) (EL)	允许持有人以测试含矿物质量为目的，从事一系列活动并从土地中取样。勘探仅限于EL项下约定的矿物质。许可证持有人有权使用水和木材。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如递交了评估租约、采矿租约或采矿请求权的申请，则勘探许可证持续有效直至该申请批准结果发布之日，最多不超过2年。 续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转让需事先征得部长的书面同意。
低强度勘探许可证 (LIEL)	如部长认为，普查运营不太可能对土地造成重大影响，则会批准本特殊类型的勘探许可。	同上	转让需事先征得部长的书面同意。
评估租约 (AL)	允许持有人从事更复杂的矿产储备评估活动，或评估开发矿产的商业可行性。 评估租约是勘探许可和采矿租约之间的过渡期。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如持有人已递交了采矿租约或采矿请求权的申请，则评估租约将持续有效直至该些申请批准结果发布之日。 续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
采矿请求权 (MC)	允许持有人从事以采矿为目的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可以开采请求权项下批准开采的矿物质。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续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如递交了采矿租约或评估租约的申请，则采矿请求权将存续有效直至该些申请批准结果发布之日。	需事先取得矿业登记处的书面同意。
采矿租约 (ML)	授权持有人普查、开采租约项下约定的矿产。 允许持有人将矿物质从矿石中分离出来。	有效期不得超过21年。 在最长有限期内可申请续期。	转让需事先征得部长的书面同意。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南澳州 – 《1971年矿业法案》			
矿工权证 (MR)	<p>允许持有人在小范围地区内普查（并非开采）矿物质（非稀有宝石），可申请采矿请求权。</p> <p>不授权持有人进行涉及使用机械和炸药的采矿运营活动。</p>	<p>有效期3年。</p> <p>续期不得超过3年。</p>	否
采矿请求权 (MC) （鉴于只有采矿请求权和保留租约的注册持有人才会被授予采矿租约，故该项请求权十分重要。）	<p>矿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授予持有人普查矿产和进行其他勘探运营活动（包括地球物理调查）的排他性权利，和申请采矿租约或保留租约的排他性权利，但该些申请应当在采矿请求权注册12个月内递交。</p> <p>不允许进行采矿活动，未经当局负责人授权，不得从请求区域转移大于1吨的矿物质。采矿请求权并不给予持有人销售回收矿产品或将矿物质用于任何商业或工业用途的权利。</p>	<p>自注册请求权之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如递交了采矿租约或保留租约的申请，请求权将存续有效直至该些申请批准结果发布之日。</p> <p>不可续期。</p>	否
勘探许可证 (EL)	<p>授予持有人勘探矿物质的权利（不包括在蛋白石开发区外提炼矿物质和珍贵宝石的行为），从而确定矿产储备量，并对许可区域进行普查。</p> <p>鉴于经注册的采矿请求权必须事先取得，勘探许可证并不提供持有人优先获得采矿租约批准的权利。</p>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年 。	<p>未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转让、分租、将许可证转交给信托管理或直接、间接交易勘探许可证项下的任何权益，否则该交易无效。</p> <p>未经同意可在勘探许可证上设定抵押权利，但未经同意不得执行以转让形式设立的抵押权利。</p>
保留租约 (RL)	<p>授予持有人普查矿质的排他性权利，以及其他依据租约约定从事采矿运营的权利。持有人有排他性权利申请位于租约项下矿区的采矿租约。虽然土地所有人不能反对当局批准保留租约，却可阻止权利人进入矿区土地。</p>	<p>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p> <p>续期最长不超过5年。</p>	<p>未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转让、分租、将许可证转交给信托管理或直接、间接交易保留租约项下的任何权益，否则该交易无效。</p> <p>未经同意可在保留租约上设定抵</p>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南澳州 - 《1971年矿业法案》			
			押权利，但未经同意不得执行以转让形式设立的抵押权利。
采矿租约 (ML)	采矿租约可授予采矿请求权或保留租约的注册持有人。 持有人有从事采矿营运的排他性权利，还有权销售或处置在采矿营运中获取的可回收矿物质，或将矿物质用于商业或工业用途。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1 年。 可续期，含原有效期总计不得超过 21 年。	未经部长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租或将许可证转交给信托管理或从事其他交易。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塔斯马尼亚州 – 《1995年矿物资源开发法案》			
普查许可证 (PL)	<p>持有人可在许可土地上绘图，可手动收集岩石、矿物质、水和土壤标本，可使用手提式设备测量地理形态。</p> <p>持有人可普查非矿权项下的任何联邦土地，或经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第一位的矿权持有人同意，普查任何土地。</p>	<p>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p> <p>不可续期。</p>	否
勘探许可证 (EL)	<p>授予持有人进入和经过任何联邦和私人土地的权利。可勘探经许可的矿物质。</p> <p>以商业开采为目标，持有人可采取行动以判定矿物质是否存在及其质量和数量，包括开展多项调查、钻井、使用合适的器具、设备和技术，从土地中提取矿物质和其他物质用于采样和测试。</p>	<p>对于1、2和3类的矿物质，有效期为5年。</p> <p>对于第4类矿物质，有效期由部长决定。</p> <p>可续期。</p>	<p>未经部长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勘探许可证。</p>
保留许可证 (RL)	<p>允许持有人开展一系列研究和测试从而评估采矿的潜力。</p> <p>经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持有人可进入和经过任何联邦和私有土地。</p>	<p>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p> <p>可续期，每次续期不得超过5年。</p>	<p>未经部长书面同意，不得申请或转让保留许可证。</p>
采矿租约 (ML)	<p>持有人可开展采矿活动，经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持有人可进入和经过任何联邦和私有土地。</p>	<p>有效期由部长决定。</p> <p>续期情况视部长决策而定，含租约原有效期总期限不得超过20年。</p>	<p>未经部长书面同意，不得分租或转让采矿租约。</p>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维多利亚州 – 《1990年矿物资源（可持续发展）法案》			
矿工权证 (MR)	该权证为小规模矿物普查而设立。 不允许在土地上使用机械设备或爆炸性物质（非机械手持工具除外）。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不可续期。	否
勘探许可证 (EL)	许可证持有人可开展地质、化学和物理方面的调查，钻井、为化学物质采样和从事其他分析，从土地中提取矿物质（不得用于商业生产），以及从事其他许可项下批准的活动。	受限于部长的决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受限于时间上的要求，续期与原有效期之和不得超过5年。	不得在第一年转让勘探许可证。 经部长同意，可在第1年之后转让该许可证。勘探许可证申请不可转让。
采矿许可证 (ML)	有权依许可证授权，勘探矿物质、建造设备设施（包括道路、尾矿坝等）或开展任何附属于采矿的活动。 只有矿物质能被开采，水、石油、泥炭和石头并不属于采矿许可证下可开采的物质。	受限于部长的决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 可续期20年。	经部长批准，可转让采矿许可证。 不禁止转让采矿许可证项下的衡平权利。 采矿许可证申请不可转让。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西澳州 – 《1978年矿业法案》			
普查许可证 (PL)	<p>持有人可和员工、承包人进入土地普查矿物质，如必要或急需，可使用交通工具、机器和设备。</p> <p>持有人可普查矿物质并开展营运，如必要可从事任何以此为前提的活动。</p> <p>在规定的限额内，持有人可挖掘或移除泥土、土壤、岩石、液体或含矿物质，持有人还可使用水资源。未经部长批准，不可普查铁矿石。</p> <p>只能转让地表之下的权利，如需获得地表权利，则需就此事额外报备并取得相关批准。</p>	<p>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但如递交的关于普查许可证转变成采矿租约的申请正在审理之中，普查许可证将持续有效。</p> <p>一次可续期四年。</p> <p>在3个月的暂缓期之内，普查许可证或勘探许可证的持有人不得在土地上再次进行界定。</p>	普查许可证可在任何时间自由转让，无需批准。
黄金特别普查许可证 (SPLG)	<p>在授予普查许可证或勘探许可证之后的12个月内，任何人可将普查许可证或勘探证的任意一部分界定为黄金特别普查许可证，从而阻止在该部分土地上普查除了黄金之外的其他矿物质的行为。在符合一定开采限额的前提下，黄金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有权申请开采黄金租约。无论保留许可证、采矿租约或普遍用途租约在申请之中或已被批准，黄金特别许可证持续有效。</p>	<p>有效期为三个月，或任何为3个月倍数的期限，但总长不得超过4年。</p> <p>不可续期。</p>	-
勘探许可证 (EL)	<p>以勘探矿物质为目的，持有人可进入土地并从事经营。在勘探许可证项下的土地之上，存续有效的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有权申请一个或多个采矿租约或普遍用途租约（或两种都申请）。</p> <p>持有人有权优先申请采矿租约。申请人必须为勘探许可的持有人，但如在递交申请之后被转让，则申请人将被替换为受让人。</p>	<p>有效期为5年，如递交的采矿租约申请仍在审理中，勘探许可证继续有效。</p> <p>部长可两次延长许可证的期限，第一次可续期5年，第二次可续期2年。</p>	<p>未经部长批准，不得在第一年转让勘探许可证。除此之外，勘探许可证的转让不受限制。</p>
保留许可证	<p>为了进一步勘探，持有人可携带机械进入土地从事相关工作，还可从土地中提取水和不超过1000吨的含矿物质。未经部长批准不得提取铁矿石。</p> <p>持有人有优先权申请采矿租约。</p>	<p>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p> <p>可另续期不超过5年。</p>	<p>未经部长批准不得转让或在许可证上设立担保权益。</p>
采矿租约 (ML)	<p>为了有效开展采矿运营，如需要，允许持有人从事各种活动。</p> <p>申请采矿租约时需提交：“开展多产采矿</p>	<p>有效期为21年。</p> <p>可另外续期21年。</p>	<p>未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转让采矿租约，不遵守该</p>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西澳州 – 《1978年矿业法案》			
	营运意图通知"或由适格人士准备的"矿产报告", 和说明拟开展的采矿营运的声明。如采矿租约申请提交了"矿产报告", 需经地理调查负责人审阅, 如负责人认为租约项下的矿产可支持采矿营运, 则会批准申请。		规定将构成采矿租约项下的违约行为。 采矿租约申请不可转让。



矿权	目的/权力性质	期限和续期可能性	可转让性
北领地 - 《1980年矿业法案》			
勘探许可证 (EL)	为了勘探矿物质，持有人可进入土地并从事经营活动。 即使许可区域上已有勘探许可，当局仍可授予第三方提炼矿物质许可或提炼矿物质租约。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6 年。 可续期两次，每次 2 年。	经部长书面批准，可转让勘探许可证。
矿工权证 (MR)	为了调查和勘探工作的进行，持有人可进入特定土地区域以证实矿区勘探远景并规划土地。	-	-
勘探保留许可证 (ERL)	持有人可评估开采铁矿区的可行性，异常的经济潜能地段，进一步通过地质、化学和物理项目，开采可行性报告、冶金测试、环境研究、营销研究、工程设计研究等开发矿区。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可续期 5 年，之后仍可再次续期。	-
采矿请求权 (MC)	持有人可进行小规模开采。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可另外续期 10 年。	-
采矿租约 (ML)	持有人在采矿租约项下的权益由矿业法案第 60 条规定，依该规定，为了开采矿物质和其他与开采矿物质有关的目的，持有人可从事各种必要活动。	有效期限由部长决定，可另外续期不超过 25 年。	未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转让采矿租约。



附录2 – 2016年各州和领地矿区土地使用费率

昆士兰州 – 《1989年矿产资源法案》；《2013年矿产资源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单位：澳元）

- 对规定金属收取非固定土地使用费（钴、铜、金、铅、镍、银和锌）：根据当即市场均价和特定的参考价格，按总价值额2.5%及5%（按照0.02%的增值变化）收取
- 粘土页岩，用于耐火粘土制品的粘土，石膏，灰土，沙，沙砾及岩石（不含用于建筑而开采的块状及板状岩石）：每吨0.5澳元
- 长石，石灰石，硅酸钙岩矿：每吨0.75澳元
- 硅土：每吨0.9澳元
- 方解石，白云石，高岭土，大理石，珍珠岩，用于建筑而开采的块状及板状岩石：每吨1澳元
- 硅藻土，菱镁矿，云母，盐：每吨1.5澳元
- 皂土：每吨1.8澳元
- 铝土岩：出口用——每吨支付铝土岩价值的10%，或2澳元，取值按较高者计；昆士兰州内用——每吨出口铝土岩费率的75%，或1.5澳元，按价高者计
- 煤：对于每吨均价不超过100澳元的煤矿石，按煤矿石价值的7%收取。每吨均价为100澳元至150澳元，及150澳元以上的煤矿石，使用费按照相关法规中列出的公式计算
- 金刚砂，宝玉石及其他贵重宝石：支付矿石价值的2.5%。（每年首个100,000澳元不征使用费）
- 锰，钼，稀土，钽及钨：支付市价的2.7%。（每年首个100,000澳元不征矿区土地使用费）
- 矿砂：（包括锐钛矿，钛铁矿，白钛石，独居石，金红石和锆石）支付矿石提取物价值的5%
- 磷矿石：每吨支付0.8澳元，或根据法规中的相关公式计算费率，取值按较高者计
- 铁矿石：均价等于或低于每吨100澳元的——每吨1.25澳元。均价大于每吨100澳元的——每吨100澳元以内的支付1.25澳元，并支付超出部分价值的2.5%
- 铀：若每千克均价为220澳元或以下，则收取矿石价值的5%；若每千克均价高于220澳元，则按照相关法规中列出的公式计算（每年首个100,000澳元不征使用费）
- 其他法规中未列明的矿产：支付价值的2.5%
- 若在昆士兰州境内加工钴，铜，铁矿，铅，锰，钼，镍，钽，钨和锌等矿石，则可能获得优惠。
- 若开采方开采的矿石中有多于一种适用上述的每年首个100,000澳元不征使用费的优惠政策，则开采方必须指定一种矿石享受此优惠政策

新南威尔士州 – 《1992年矿业法案》；《2003年矿业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

- 农业石灰，铝土岩，黑矽石，粘土/页岩，石膏，建筑用粘土：每吨0.35澳元
- 方解石，白云石，岩盐（含晒盐），石灰石，镁盐，钾盐，钠盐：每吨0.4澳元



- 重晶石，膨润土（含漂白土），硼酸盐，绿泥石，硅藻土，石材，长石材料，萤石，高岭土，菱镁矿，大理石，云母，矿物颜料，橄榄石，泥煤，珍珠岩，磷酸盐，矿物质钾，叶腊石，石英岩，礁石英，蛇纹石，硅线石族矿物，十字石，滑石，蛭石，硅酸钙岩矿，沸石：每吨0.7澳元
- 煤：支付价值的6.2%~8.2%，具体费率依煤矿的开采方式而定（露天煤矿按照支付价值的8.2%，地下煤矿按照支付价值的7.2%，深矿煤按照支付价值的6.2%），并在此基础上附加煤矿价值的1%减去适用的MRRT抵消金额（按照相关法规中列出的公式计算）
- 其他法规中未列明的矿产：支付价值的4%

南澳州 – 《1971年矿业法案》《2011年矿业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

- 可提取矿产（沙，沙砾，石材，硬岩，页岩，或非故意开采的粘土，或耐火土，膨润土或高岭土）：每销售/采掘一吨支付0.55澳元
- 受规定目的包括生产化学制剂，水泥，石灰及玻璃；冶金溶剂，耐火材料，工业填料；铸造，化肥，农业，珠宝，加工装饰品等用途；及任何与生产规格石料相关的用途。
- 经公布的工业矿物（包括被开采规定的目的采掘材料，宝石及半宝石，明矾石，红柱石，锐钛矿，重晶石，钙质结砾岩，天青石，水泥页岩，钻石，硅藻土，白云石，长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膏，钛铁矿，高岭土，蓝晶石，白钛石，石灰砂，石灰石，菱镁矿，大理石，云母，云母赤铁矿，独居石，坡缕石，泥炭，磷肥，钾肥，金红石，盐，壳砂砾，二氧化硅，硅砂，硅线石，滑石，蛭石，硅灰石，磷钇矿，锆石）：支付价值的3.5%。
- 提炼后的金属含量至少为95%的金属矿石（包括铜，金，银，铅及锌）：支付价值的3.5%
- 经公布的矿石和精矿（包括铁矿石和其他含铁物质，氧化铀精矿，重矿物砂矿砂及其精矿，煤（包括褐煤），及其它含有铜，铀，金，银等，铅和锌等的金属矿石及其精矿）：支付价值的5%
- 任何其它情况：矿石价值的5%
- 新矿（由部长收到申请后加以宣布）可以在第一个五年内享有土地使用费2%的政策优惠。但不适用于采掘矿石。

塔斯马尼亚州 – 《1995年矿物资源开发法案》《2006年矿物资源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

- 粘土，高岭土，（冶金和化学用）白云石，（冶金和化学用）石灰石，氧化铁（生产颜料用）：每吨支付1.32澳元
- 白云石（其它用途），石灰石（其它用途），菱镁矿（其它用途），硅石（除生产石英粉以外的其它用途），沙，沙砾，及碎石：每吨支付0.66澳元
- （冶金用）硅石，（冶金和化学用）菱镁矿：每吨1.32澳元，或价值的5.35%，取值按较高者计。
- 卵石：每吨2.64澳元
- 建筑石材：每立方米5.50澳元
- 地热物质：支付在井口出售所得价值的2.5%



维多利亚州 – 《1990年矿物资源（可持续发展）法案》《2013年矿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矿业）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

- 褐煤：参照法案第12A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应付费用。
- 依《开发法》第14(2)(b)条之规定，于公用土地处置的尾料：按每立方米1.43澳元支付
- 除黄金及褐煤外的其他矿产（包括钴，铜和铁矿石）：支付市场净价的2.75%
- 法规中未涉及的矿产：与部长协商后在许可证中确定费率

西澳州 – 《1978年矿业法案》《1981年矿业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

- 骨料，粘土，白云石，砾石，石膏，农业用或建筑用石灰石，岩石，盐（类），沙：根据法规中的公式计算开采量
- 建筑石材，（冶金用）石灰石，硅石，滑石：根据法规中的公式计算开采量
- 坡缕石，铬铁矿，长石，钛铁矿，铁矿石（富选铁矿石），高岭土，白钛石，锂矿，精锰，赭石，金红石，海绵岩：土地使用费价值的5%
- 铝土岩，出口煤炭（含褐煤），钻石，宝石及类似贵重石材，铁矿石（除富选铁矿石外的），锰，次宝石：土地使用费价值的7.5%
- 非出口煤（含褐煤）：每吨1澳元，按照Collie煤平均出矿价值以1981年6月30日结束的财政年的价值为基准增长的百分比进行调整。
- 钴，铜，铅，锌：若以精矿形式出售，按土地使用费价值的5%收取；若以金属形式出售，按土地使用费价值的2.5%收取；若钴或铜以镍的副产品形式出售，则依法规中规定的公式收取。
- 石榴石：根据等级支付价值的2.5%~5%
- 镍：根据法规中的公式计算费率
- 铂铜，银：土地使用费价值的2.5%
- 稀土：根据法规中的公式计算费率
- 钽：土地使用费价值或精矿价值的5%（具体费率根据出售方式而定）
- 锡：土地使用费价值或销售过程中根据市价计算出所含锡价值的2.5%，并视出售形式而定
- 铀：若以氧化铀精矿的形式出售，则收取土地使用费价值的5%
- 钒：若以精矿（氧化钒）的形式出售，则收取五氧化二钒价格的5%；若以金属矿石的形式出售，则收取钒铁价格的2.5%。
- 锆石：支付土地使用费价值的5%
- 黄金：支付费率为土地使用费价值的2.5%（同一金矿使用费项目中每年最先开采的2500盎司可不必支付矿区土地使用费）
- 有市场价值的钛铁矿原料：其价值的5%；没有市场价值的钛铁矿原料：每吨收取1.5澳元，并根据法规中



西澳州 – 《1978年矿业法案》《1981年矿业法规》

应付土地使用费

的规定进行调整

北领地 – 《1980年矿业法案》《1982年矿物土地使用费法案》

应付土地使用费

- 所有矿产：支付适销矿产品净值的20%。净值等于或低于50,000澳元的部分可不必支付矿区土地使用费；净值超出50,000澳元部分，应付使用费可减免10,000澳元。



附录3 – 相关链接

以下是各政府部门的有用网站清单，可提供澳大利亚采矿法规和投资环境方面的信息。

政府链接

联邦

澳大利亚政府资源、能源和旅游部门 <http://www.ret.gov.au/Pages/default.aspx>

昆士兰州

昆士兰州自然资源和矿产部门 <http://mines.industry.qld.gov.au/>

昆士兰州环境和资源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水资源 <http://www.derm.qld.gov.au/>

昆士兰州环境和资源管理部门——原住民土地使用权 <http://www.derm.qld.gov.au/nativetitle/index.html>

昆士兰州政府 <http://www.business.qld.gov.au/industry/mining>

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州贸易和投资部门——矿产资源 <http://www.business.nsw.gov.au/industry/mining/>

新南威尔士州贸易和投资、资源和能源部门——矿产和石油 <http://www.resources.nsw.gov.au/>

新南威尔士州环境和遗产办公室 <http://www.environment.nsw.gov.au/>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矿井下沉委员会 http://www.minesub.nsw.gov.au/templates/mine_subsidence_board_hp.aspx?pageID=3824

南澳洲

南澳洲初级产业和地区部门 <http://www.pir.sa.gov.au/>

南澳洲初级产业和地区部门——矿产 <http://www.pir.sa.gov.au/minerals>

南澳洲环保部门 <http://www.environment.sa.gov.au/>

塔斯马尼亚州

塔斯马尼亚州基建、能源和资源部门 <http://www.dier.tas.gov.au/>

塔斯马尼亚州基建和资源信息服务（IRIS）——采矿 http://www.iris.tas.gov.au/resource_industry/mining

塔斯马尼亚州初级产业、公园、水域和环境部门 <http://www.dpiw.tas.gov.au/inter.nsf/Home/1?Open>

维多利亚州

维多利亚州初级产业部门——矿产和石油 <http://www.dpi.vic.gov.au>

维多利亚州可持续发展和环保部门 <http://www.dse.vic.gov.au/>

西澳洲

西澳洲矿产和石油部门 <http://www.dmp.wa.gov.au/>

西澳洲商务部门 <http://www.commerce.wa.gov.au/index.htm>

西澳洲开发部门 <http://www.dsd.wa.gov.au/>



北领地

北领地矿产和能源部门

http://www.nt.gov.au/d/Minerals_Energy/

北领地土地、规划和环保部门

<http://www.dlp.nt.gov.au/>

原住民土地使用权链接

原住民土地使用权仲裁庭

<http://www.nntt.gov.au/>

原住民土地使用权代表机构

<https://www.ntrb.net/>

土著企业登记处 (ORAC)

<http://www.orac.gov.au/>

托雷斯海峡区域当局

<http://www.tsra.gov.au/>

律政部，原住民土地使用权处

<http://www.ag.gov.au/LegalSystem/NativeTitle/Pages/default.aspx>



**Baker McKenzie has been global since inception.
Being global is part of our DNA.**

Our difference is the way we think, work and behave – we combine an instinctively global perspective with a genuinely multicultural approach, enabled by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and yielding practical, innovative advice. Serving our clients with more than 6,000 lawyers in more than 45 countries, we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of business the world over and are able to bring the talent and experience needed to navigate complexity across practices and borders with ease.

www.bakermckenzie.com/australia

Brisbane

Level 8
175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el: +61 7 3010 9400
Fax: +61 2 9225 1595

Melbourne

Level 19
181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61 3 9617 4200
Fax: +61 3 9614 2103

Sydney

Level 27, AMP Centre
5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el: +61 2 9225 0200
Fax: +61 2 9225 1595

Baker & McKenzie, an Australian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firm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